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 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灵宝公开采购-2025-62、LBGZ[2025]298-ZC224



招标单位：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62、LBGZ[2025]298-ZC224
- 2、项目名称：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BGZ[2025]298-ZC224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 目	4890000.00	489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库及管理、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建库及汇交及灵宝市境内不动产登记情况数据摸排。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相关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

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55948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1352520502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003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353987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3525205027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003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353987357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4.	最高限价(预算 金额)	<u>4890000.00 元</u>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库及管理、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建库及汇交及灵宝市境内不动产登记情况数据摸排。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24.	近年发生的诉	近年，指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三室（灵宝市

		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28.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或者直接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9.	偏离	允许（重大负偏离除外）。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标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4.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包 1: 48900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孟州市韩愈大街支行 账号:1709027809200100344
36.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

		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7.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中标结果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其他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2.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	--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
--	--	---

		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每一合同年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10%合同价款在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
4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库及管理、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建库及汇交及灵宝市境内不动产登记情况数据摸排。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答疑澄清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6 条。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

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

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评标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一致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详细评审表包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工作安排及人员配备（10 分）	项目工作安排及人员配备（包含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等）、人员工作安排、项目实施步骤、协调方案 （1）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得10分； （2）措施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7分； （3）措施不详尽，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4）措施缺失的，得0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10 分）	（1）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的，得10分； （2）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较为符合实际的，得7分； （3）实施技术方案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得当，不符合实际的，得4分； （4）实施技术方案缺失的，得 0 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10分；

	(10 分)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7分;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10 分)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10分;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7分;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10 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10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7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40 分)	项目管理团队(9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拟派质量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近期社保

		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等，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项目实施团队（13分）	（1）项目实施团队大于（含）15人，得5分；团队小于15人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4）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 （3）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资源管理类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1. 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近期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职称等，2. 以上管理团队人员与实施团队人员不得重复。】
	供应商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1. 如提供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服务承诺（6分）	（1）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2分，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1分，工作计划一般，配合工

		作一般的得 0.5 分）。 （2）质量承诺：投标人在成果质量管理上有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上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做得详细且具体的得 2 分，做得合理的得 1 分，做得一般的得 0.5 分）。 （3）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具体、详细的得 2 分，后续服务方案合理的得 1 分，后续服务一般的得 0.5 分）
	综合实力（6 分）	提供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奖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奖项类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合同内容及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引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河南省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意见建议的函》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交等工作要求，以提升地籍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和覆盖度为目标，系统开展成果整理入库、质检汇交工作，为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更坚实的数据支撑，推动各项业务深度融合贯通，形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为“两统一”职责履行提供有效支撑。

二、建设内容

以推进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推进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工作。开展现有地籍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深入分析房、地、林、农各类现有数据之间存在的冲突和问题，针对地籍图空白区，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以整理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标准规范和建库要求，有序进行数据整合建库，并按需开展地籍图编制工作。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说明
1	地籍数据建库及管理	全面收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地一体数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资源确权各类权利的不动产地籍总调查、日常地籍调查等成果以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分析、转换、合并。
2		依据《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灵宝市实际情况，设计和扩展地籍数据库结构。
3		利用质检软件，检查地籍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一致性，并生成质检报告。
4		将质检通过的数据导入地籍数据库。
5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等标准文件要求，提供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与管理功能。
6		提供地籍数据质检功能，支持对提交的地籍数据开展质量检查，包括成果完整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属性正确性检查等，同时提供质检任务管理、质

	检规则管理、质检方案管理、质检结果查看与输出等功能。
7	对通过质检的数据，提供入库、元数据更新、标记数据版本信息等功能。
8	提供地籍数据格式转换、投影变换、数据编辑、图属挂接等功能。
9	提供地籍数据增量包生成、解包功能。提供指定时点的数据导出、汇交功能。
10	提供电子资料编目、整理、导入导出、查询、统计等功能。
11	根据地籍调查等规定，按需叠加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提供工作底图制作和导出功能。
12	对业务办件进行统一管理，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成果包检查、上图冲突分析、初审、审核等业务办理，支持统计业务量。
13	针对已有登记需要进行信息/图形补录情况，提供补录成果上传-成果初审-成果审核功能流程。
14	对提交的地籍调查成果提供审核功能，确保地籍调查成果内容完整、有效、正确，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与已有地籍数据无冲突矛盾。
15	提供将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功能。
16	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图形和属性一致性、规范性检查等功能。
17	针对需要开展地籍调查的各类场景，通过上传空间范围、绘制图形或编辑坐标的方式进行调查范围内相邻宗地图形、权属、面积等的查询，并提供图形下载功能。
18	针对供地前、后需要开展地籍调查的场景，用户可以通过上传范围、绘制图形或编辑坐标的方式进行宗地预编码，生成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用于出让合同的编制。支撑办理土地的首次登记。
19	根据征转范围，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进行裁剪，将征转裁剪情况提供给登记系统做注销或变更登记。
20	提供地籍调查机构管理、地籍调查工作监督指导、工作质效评价和信息公示等功能，提高成果质量，方便群众和企业选择地籍调查机构。
21	提供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区域管理、字典管理等功能。
22	提供权属查询功能，支持用户通过空间范围绘制或上传，从地籍数据库中快速检索目标区域的权属信息。
23	提供权属汇总表功能，支持根据权属查询结果生成符合自然资源管理规范的权属汇总报表。
24	提供结果导出功能，支持将查询结果按照标准化格式进行导出，包括空间数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等。
25	支持配置数据源连接参数，通过身份认证并连接成功后可以访问数据源数据，支撑制图模板配置。支持导入本地的数据资源，用于支撑地籍制图。
26	支持配置地籍图制图样式模板，配图模板支持 500、2000、10000、50000 多个比例尺模板文件，可配置数据图层、注记颜色、面图层的边线和填充，图

		框模板可配置图框尺寸、图例、缩略图、比例尺等信息。
27		针对导出的地籍图出图工程进行图廓整饰和图面整饰功能，满足精细化的制图需求。
28		支持标准地籍图、辖区索引图等地籍相关图件的制作导出。支持按照模板生成的 500、2000、10000、50000 等各比例尺图幅的标准分幅地籍图；支撑单个或批量的输出方式，进行图件输出设置及图件输出。支持按照行政区范围或者要素范围批量生成地籍图（电子图）。
29		支持对导出的工程或图幅管理，对出图情况进行综合查询、查看，对出图结果按照时序的管理。
30	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	针对已有地籍调查成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情形，提供权属调查及测绘成果上传-成果初审-成果审核功能流程，包括不动产单元设立、不动产单元界址变化、不动产单元分割、不动产单元合并、调查信息补充更新等。约 3 万宗。完成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库建成及汇交任务。
31	灵宝市境内不动产登记情况数据摸排外业	针对灵宝市境内不动产登记情况数据外业摸排统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灵宝公开采购-2025-62、LBGZ[2025]298-ZC224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
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 ，承包上述项目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表中所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注：附有效证明材料。

5.4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拟任职 务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人员注册证书或学历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5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